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7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進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進添犯竊盜罪，共肆罪，均累犯，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果汁、紅茶壹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更正為「分別4次徒手竊取該攤位內之啤酒、果汁、紅茶1批(價值共計新臺幣4,0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進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被告先後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7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其5年內再犯本案構成累犯等節，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判決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4次犯行均係竊盜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

01 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  
02 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4次犯行如依法  
03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  
04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均依  
0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7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8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09 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0 度，惟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構成  
11 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素行非佳，尚未與告訴人李蕭秀  
12 琴達成和解或賠償，未能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其自  
13 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4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且犯罪時  
16 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  
17 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  
18 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

20 三、被告竊得之啤酒、果汁、紅茶1批(價值共計新臺幣4,000  
21 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亦無從  
22 判定是何次犯行所竊取，因沒收已非從刑性質，爰依刑法第  
2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合併單獨宣告沒收，並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陳又甄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1032號

14 被 告 郭進添 (年籍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郭進添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  
19 國112年6月3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分別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113年3月12日23  
21 時5分許、同年月16日20時39分許、同年月18日20時47分  
22 許、同年月20日20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3 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岡山區南岡山捷運站第一停車場旁，  
24 利用李蕭秀琴擺設該處之臨時攤位夜間無人看管之際，徒手  
25 竊取該攤位內之啤酒、果汁、紅茶等飲料共4次，合計價值  
26 新臺幣4,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李蕭秀琴發  
27 現其上開攤位內飲料遭竊，而委由其女許惠萍報警處理，經  
28 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李蕭秀琴委託李惠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  
30 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證據：
- 02 (一)被告郭進添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 03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惠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 04 (三)證人許博鈞、郭林麗秋於警詢中之證述。
- 05 (四)刑案現場測繪圖1紙、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1張、現場照片2
- 06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0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08 犯上開4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分論併

09 罰。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於112年6月30日執行

10 完畢，故被告犯本件犯行的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僅

11 約1年，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的短期；又被告

12 所犯之前案與本案罪名、情節相似，其犯案之動機亦不足

13 取，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

14 取教訓、心生警惕，仍一再犯案，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

15 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重大，是被告本

16 案所犯竊盜罪嫌，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7 刑。本件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4 檢 察 官 陳盈辰